证券代码：300026　　证券简称：红日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110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。其中，持本公司股份1,725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74%）的副总经理陈瑞强先生计划在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,250股（包括131,250股）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44%）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陈瑞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瑞强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陈瑞强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30日	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及其孳生股份	3.43	120,000	0.0040
合计				**3.43**	**120,000**	**0.0040**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陈瑞强	合计持有股份	1,725,000	0.0574	1,605,000	0.0534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1,250	0.0044	11,250	0.000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93,750	0.0530	1,593,750	0.053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陈瑞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陈瑞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陈瑞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